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桂榕  
電話：24301505#510  
電子信箱：824461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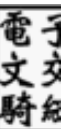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114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3712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新竹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轄屬學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